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新战、财务总监苗红强、董事会秘书李慧玲、证券事务代表苗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4,769,28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77,999,388股×0.158元/股=59,723,903.30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9,723,903.30元÷384,769,288股×10股=1.5522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2200元/股。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6,559,900股后的378,20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9,757,083.3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由6,559,900股增加至6,769,9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由378,209,388股变更为377,999,388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77,999,388股×0.158元/股=59,723,903.3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769,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6,769,900股后的377,99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9,723,903.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谢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价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77,999,388股×0.158元/股=59,723,903.3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769,9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59,723,903.30元÷384,769,288股=0.1552200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2200元/股。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86元/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5月2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8.02-0.1552200＝17.8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3,359,400股—5,599,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区间为0.8731%—1.45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六项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培文先生（简历见附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聘任王培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关于组建AI数智部的议案

组建AI数智部，为公司总部部门，与运营改善部复合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济南山钢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王培文先生简历

王培文，男，汉族，1973年11月生，山东烟台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等职务。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日照”）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8.54%。近期，公司收到山焦日照的股东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羊集团”）《股权转让通知书》，九羊集团拟将持有的山焦日照4.29%股权进行转让；收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股权转让告知函》，日照港将其持有的山焦日照9.43%的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焦日照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九羊集团

公司名称：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英强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政通路2号

经营范围：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诊所服务（以上限分公司经营）。场地租赁；通用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的制造、销售，桥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门式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带钢开平；钢材、生铁、建材、木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耐火材料、球团、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日照港

公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伟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7565.3888万元

注册地址：日照市海滨二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九羊集团持有的山焦日照4.29%股权尚未有明确受让方。

2.日照港持有的山焦日照9.43%股权受让方为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涛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7日至2037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00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维修；包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16623.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高峰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151711.50万元，净资产134803.2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1768.57万元，净利润938.71万元。（经审计）

股东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34.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623.75	货币	18.54
山西晋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7.15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	12.8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9.43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29
日照宏盛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3.43
合计	116623.75		100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山焦日照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企地协同优势，优化区域经营和市场布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销售子公司名称：济南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钢铁产品、金属材料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营业场所：济南市钢城区营销总公司办公楼。

（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拟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原因

本次设立济南山钢商贸有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区域经营和市场布局，协同区域优势，拓展销售领域，打通服务用户最后一公里，实现公司近地化经营战略，提升山钢品牌影响力和盈利空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济南山钢商贸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设立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济南山钢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2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917,472份，涉及激励对象329名；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904,426份，涉及激励对象1,118名；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361,420份，涉及激励对象37名；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818,861份，涉及激励对象241名；注销“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42,597份，涉及激励对象24名。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3,244,7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善与修订稿）》《“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本次征收将获得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144,212,568元。具体内容详见《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源装备已收到上述厂房及土地征收事项的全部征收补偿款。至此，上述《补充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5—0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娟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调整为12.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过户价格13.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4月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拟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25万股，同时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公司员工64人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向上述预留份额认购对象转让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25万股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本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2.59元/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奕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余奕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奕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余奕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分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奕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余奕宏先生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2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9	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解除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关于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3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10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5月8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5/6/6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有权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